

一天地延擱下來。昨天〔第八五三次會議〕我們會因這個緣故延會二十四小時，而現在二十四小時以後，我們仍舊一無進展。

六。明天屆會就將閉會。主席已經向我們保證大會無論如何將能在明日星期六晚結束它的工作，所以爲了這個原因，我國代表團不反對延會的動議。可是我們要表示我們的驚異和遺憾。

七。主席：假如沒有人要再發言，本席就將向

本席提出延期審議阿爾及利亞問題的動議交付表決。如果該項動議獲得通過，第一委員會本日下午就可討論議程項目二十五。

該動議以二十九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二十八。

八。主席：鑒於表決所得結果，本席宣布延會，以便第一委員會能夠集會。

午後三時四十分散會

第八五五次會議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六午前十一時紐約

主席：Mr. Víctor A. BELAUNDE (秘魯)

主席的陳述

一。主席：在沒有討論議程項目之前，爲避免我們對討論各項目的次序發生任何程序上的困難起見，我先要解釋一下：在屆會的最後幾天，照例在聯合國公報上列出準備在全體會議內討論的各項目。因此，我要請各位代表不要把今天議程上的次序視爲固定不變，而祇是把它作爲等待審議的一個項目表。我們已經收到許多代表團的一個正式要求，要求不將選舉託管理事會兩理事國一事作爲第一個項目處理，而將這個項目延至午後的會議再議。

關於會議程序的決定

依照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決定不討論第四委員會報告書。

議程項目三十六

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非自治領土之情報：秘書長報告書及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報告書：

(a) 非自治領土依照憲章第十一章所獲進展；

(b) 教育情況；

(c) 其他方面情況；

(d) 關於遞送及審查情報之一般問題；

(e) 秘書長關於非自治領土與歐洲經濟聯盟建立聯繫新近發展情形之報告書；

(f) 依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八四五(九)之規定，提供求學及訓練便利情形：秘書長報告書

第四委員會報告書(A/4343)

二。第四委員會報告員 Mr. KENNEDY (愛爾蘭)：我能以第四委員會報告員的資格向大會提出第四委員會關於非自治領土情報問題的大會議程項目三十六的報告書〔A/4343〕，深感榮幸。這個報告書是第四委員會在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八日舉行的第九九三次會議中一致通過的。在報告書最後起草時，報告員會充分顧到有關委員所提的意見和修正。

三。如果將選舉和通過報告書本身計算在內，第四委員會審議項目三十六一共用了二十二次會議的時間。在“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非自治領土之情報”的總標題下，委員會審議了非自治領土依照憲章第十一章所獲進展報告書的審查方法、教育及其他方面情況、關於遞送及審查情報之一般問題、非自治領土與歐洲經濟聯盟建立聯繫新近發展情形以及給與非自治領土居民獎學金辦法。

四。委員會也舉行了一般討論，在討論中各委員都有機會——如果他們願意的話——對有關審議項目的任何問題提出他們的意見。

五。第四委員會所通過有待大會核定的有關議程項目三十六各分項的十一個決議草案附在本報告書的後面。大會曾於第十屆和第十一屆會決定要審議非自治領土依照憲章第十一章所獲進展問題，第四委員會之通過決議草案壹便是這個行動的結果。本決議草案責成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對所獲進展的報告書作初步審查。

六。決議草案貳、參及肆主要是由於下列事實而產生：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於上一屆會中曾特別注意各領土的教育情況，第四委員會經以該委員會的報告書〔A/4111〕作為它討論的主要根據，對教育情況的各方面加意研究。

七。決議草案伍是就如何向非自治領土居民傳播關於聯合國的情報提出若干建議。決議草案陸有關非自治領土之參加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的工作。決議草案捌涉及自動遞送非自治領土政治進展情報問題。決議草案拾有關歐洲經濟聯盟對某些非自治領土發展所生影響；決議草案拾壹所處理的是為上述領土居民提供求學及訓練便利問題。

八。決議草案柒規定設立一個以委員六人組成的專設委員會，負責研究會員國應據以確定是否負有義務遞送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規定情報之原則，並為此項目的使用由秘書長編撰之某種文件。第四委員會主席曾通知本人稱，大會主席將在適當時機請大會鑒悉決議草案柒所規定設立的委員會的選舉結果。關於這一點，第四委員會主席並曾向委員會報告稱：依照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決議草案柒如經大會通過將不牽涉到經費的問題，但如刊印簡要紀錄和報告書，則勢需支出約三,五〇〇美元。

九。第四委員會報告書純粹是敘述事實的一個紀錄，它記載議程項目三十六的討論經過，本人謹作此簡短的介紹，將該報告書連同所附的十一個決議草案送請大會審議並核定。

一〇。主席：我們現在要對第四委員會在報告書內所建議的決議草案壹至拾壹〔A/4343〕進行表決。

決議草案壹以六十二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

決議草案貳以六十六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

決議草案參以六十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

決議草案肆以六十八票對零通過。

決議草案伍以七十一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決議草案陸以六十六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

一一。主席：有人要求對決議草案柒用唱名法表決。

對決議草案柒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愛爾蘭首先表決。

贊成者：愛爾蘭、以色列、日本、約旦、寮國、黎巴嫩、賴比瑞亞、墨西哥、摩洛哥、紐西蘭、挪威、巴基斯坦、菲律賓、波蘭、羅馬尼亞、沙烏地阿拉伯、蘇丹、瑞典、泰國、突尼西亞、土耳其、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委內瑞拉、南斯拉夫、阿富汗、阿爾巴尼亞、阿根廷、玻利維亞、保加利亞、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加拿大、錫蘭、哥斯大黎加、古巴、捷克斯拉夫、丹麥、厄瓜多、阿比西尼亞、馬來亞聯邦、芬蘭、迦納、希臘、幾內亞、海地、匈牙利、冰島、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拉克。

反對者：祕魯、葡萄牙、南非聯邦、比利時、法蘭西。

棄權者：義大利、荷蘭、巴拿馬、巴拉圭、西班牙、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澳大利亞、奧地利、巴西、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多明尼加共和國、瓜地馬拉、洪都拉斯。

決議草案柒以五十四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十五。

決議草案捌以五十票對十三票通過，棄權者九。

決議草案玖以五十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七。

決議草案拾以五十八票對十二票通過，棄權者十。

決議草案拾壹以七十一對零票通過，棄權者三。

一二。Mr. MOREIRA (葡萄牙)：本代表團要對剛才所通過的決議案表示意見；在使大會能清楚地了解本國立場的範圍以內，我要盡量使我的聲明簡短。決議案柒處理關於依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有關非自治領土情報之一般問題，它規定設立一個六人委員會以研究會員國在決定有無義務遞送此種情報時所應遵循之原則。

一三。雖然大多數會員國已經表示贊成這個決議草案——這是決議案本身的性質使然——但本代表團則不能支持這個決議案，因為我們認為這個決議案既不適當，也非必要。

一四。第一，每一個會員國都有權決定它是否擁有憲章第十一章所指的非自治領土，我們認為這一點是無可爭論的。憲章第十一章的標題是“關於非自治領土之宣言”，會員國關於這個問題所作的宣言是一種片面行動，大會祇能依照聯合國一向所遵循的慣例，予以備案。

一五。再則，依照憲章，即令是有非自治領土的國家——葡萄牙並不是其中的一個——也祇有在該國之安全與憲法規定所允許的範圍內方需遞送情報。每一個國家對於其安全與憲法規定，顯然祇有它自身才是唯一的裁判者。

一六。我們不能希望一個在本國領土內有軍事設備的國家請求大會來決定它是否有義務遞送情報。人們常說憲章是一個政治性而不是法律性的文件。我們認為那些一向主張所謂制度之天然演變的人也應當承認政治的第一個要求是現實主義。因此，從法律與政治的觀點言，關於有無非自治領土以及宜否與可否遞送情報的決定是每一個國家管轄範圍內的問題，就那些承認管理有非自治領土的國家言，也顯然適用憲章第二條第七項的規定。所以我們認為剛才通過的決議案柒前文各段無非是認可對於憲章和前文內所述及各決議案之不正確的解釋。全體會員國都應保護憲章使它不受侵犯，正是爲了這個非常重大的理由，我們才投票反對那個決議草案，因為我們認為那個決議案是以對憲章所作的一種不正確解釋爲根據。這個決議案將來很可能爲違反國際法的行動，或許侵犯會員國內管轄權的行動供給一個藉口。

一七。本代表團在大會採取這個立場，這並不是第一次。在以前幾屆會中，我們曾經維護這個立場，而且大會也已經接受過這個立場，所以就葡萄牙國言，我們認為這是一件“既決事件”。因此，我們之投票反對並不是受了委員會討論時有些代表團提到了所謂“葡萄牙事件”甚或我可以說有一個代表團顯出它缺乏各代表團所應有的責任感。從葡萄牙許多政治家和政論家的演說和著作所徵引的語句祇能證明我們有提出我們的保留的堅強理由。再則，任何人肯不怕麻煩蒐集這些徵引的語句以便斷章取義歪曲原文，至少當已覺察本代表團所採取的立場，正確地反映了以本國人民的歷史願望爲根據的本國憲法的精神和文字。

一八。大家都知道，在第四委員會討論時，有人曾經很明確地說新成立的委員會祇過問原則的問題，無權討論個別的事件，這個說法並沒有受到駁斥。但是，既然有些國家認爲難以尊重其他國家的內部管轄權，本代表團覺得設立一個委員會因而可能造成某些會員國間的緊張情勢，這是不明智的。

一九。還有，昇予委員會以列舉原則的權力可能在聯合國內造成分門立戶的風氣，而損害聯合國之爲國際合作機構的本質。例如，有些國內法並沒有規定任何選舉制度的國家，可能爲助長它們的特殊利益——並非爲擁護原則——而投票贊成全民表決，這是很顯然的，而既沒有憲法也沒有個人權利之保障的國家則可能認爲以投票反對全民表決爲得計，這也是很顯然的。這些國家——在各洲都有——一向不承認憲章對非自治領土所供給的保護，它們盡力造出殖民地的概念，而不顧憲章內所載大不相同的殖民地地位的觀念，這些國家可能組成一個多數派贊成這個或那個原則，目的祇是爲了門戶之見。這種情勢一點也不會加速實現憲章的宗旨或增加聯合國的聲望與權威。這是本代表團何以不得不投票反對該決議案的另一個理由。雖然我們希望避免這個情勢，但是我們要強調委員會任務之艱難。我們需要時間來覓致一個大公無私的論壇來表達在政治生活上這樣極端相反的意見，我們至少需要足夠的時間來覓得一位洛克，盧騷或麥迪森以求問題的解決。

二〇。最後，我們要指出：這個決議案由於它的重要性顯然應當適用憲章第十八條爲重要問題訂下的三分二多數規則。這個決議案之獲得三分二多數是由於有許多國家棄權，而投票時的情勢則又顯示對於這點並無預先達成協議的必要。不管怎樣，三分二多數的規則不容忘卻，人們也不能不援引這個規則。關於這個問題，本代表團的立場是很清楚的，我們曾在大會第十二屆會時在第六委員會〔第五四〇次會議〕舉出了我們的理由。有關非自治領土的問題通常都是很重要的，我們必然會得到一個結論，就是我們現在所討論的問題是屬於憲章所規定的重要問題的範圍，這不但是因爲它對國與國間的關係具有政治影響，同時也因爲它密切地牽涉到各國國內管轄權範圍內的問題，這個疆界是不容超越的。

二一。Sir Andrew COHEN (聯合王國)：我想非常簡短地解釋本代表團對剛才所通過的許多決議案內的兩個——決議案柒和決議案玖——投票立場。

二二。決議案案所處理的是關於遞送與審查情報的一般問題。對於這個決議案本代表團已經在委員會內解釋了它的投票立場，因此，我不想再度解釋何以本代表團要對這個決議案棄權，以致延長會議的時間。我祇想請大會注意一個事實，就是自從經第四委員通過這個決議案以後，本國已當選為六國委員會委員之一。但是，我也要很簡短地談談關於這一類決議案的表決程序問題。當然，以往對於有關非自治領土的某些問題是否適用三分二多數，已經討論過很多次。以往曾經有過很多次對設立處理重大事件的委員會一事適用這個三分之二的規則。另外還有幾次，由於在委員會內已經得到很大的多數，所以這個要求並沒有特別提出。

二三。現在，這個決議案已在第四委員會內以很大的多數通過，它並已在全體會議內以很大的多數通過，由於這個事實，本代表團認為不必在表決以前提出適用三分二多數的問題。

二四。我現在要提到決議案玖，內中所處理的關於阿拉斯加和夏威夷停止依照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問題。這個決議案的前文末一段是第四委員會討論本決議案時作為修正案加上的，雖然我們和另外幾個代表團曾經希望不必堅持加上這一段。由於加上了這一段以及該段提到了權限問題，本代表團一如若干其他代表團，覺得必須對這個決議案棄權。我們深為採取這個立場感到歉仄。我們認為這個決議案是非自治領土演進途程中的一個最可慶幸的事件。

二五。我們本想附和別的代表團對於阿拉斯加與夏威夷人民之達成憲章第十一章的目標表示我們的歡欣。我們本想附和別的代表團以可決票向阿拉斯加與夏威夷的人民致賀，同時向美國政府與人民致賀，因為在大會和第四委員會討論這個問題時美國是發揮過很重大的任務的。

二六。我已經解釋過何以我們覺得必須對這個決議案棄權；雖然如此，我仍然願意再度用最熱烈的語句表達我們對於這件事的欣幸，我們對阿拉斯加與夏威夷人民以及美國的慶賀，我們要對這兩地的人民取得了作為美利堅合眾國一部分的新地位，表示我們最熱烈的祝頌。

二七。Mr. ESPINOSA Y PRIETO (墨西哥)：本代表團願意對有關遞送與審查非自治領土情報的決議草案案說明它的投票立場。剛才所通過的那個決議案是很有用很明智的。

二八。所有聯合國的決議案都是很重要的。我們剛才所通過的那個決議案除開重要之外還含有深長的意義，因為它解決了我們多年來所爭論不決的一個問題。

二九。這個決議案由於它所處理問題的性質，祇需要過半數便可通過。本代表團認為今天大大超過這個過半數一事，是幾天以前第四委員會討論該決議案時所有的懇切豐富的合作精神的又一證明。

三〇。大家都知道對於有一羣代表努力於審查會員國在列舉合於憲章第十一章規定的各領土時所應遵循的原則一舉，各方意見深為分歧，大會為此感覺不安。有一羣代表——其中一向有墨西哥代表團在內——特別關心於維護大會對於這個問題的權限，自從第十一屆會以來就竭盡全力想使大會通過一個和剛才所通過的那個決議案相類似的決議案。

三一。三年以來，人們用各種方法來打擊我們的主張。方法之一是把大會在六年前已經解決的一個問題重新提出來。在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第四五九次全體會議中，墨西哥代表團會謹向大會指出：根據憲章第十八條以及金山會議討論憲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和第十三章的經過，有關屬於第十一章的各種問題一向便祇要過半數便可通過。三分二多數的規則適用於憲章所確定的某幾類問題或依照第十八條第三項所決定的問題。屬於第十一章的各種問題從來沒有訂入這一類。這裡並不發生決定某一決議案是實體決議案抑或程序決議案的問題。凡沒有規定必須經三分二多數同意的各種問題向來是以過半數決定。屬於憲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的各種問題明文規定必須適用三分二多數，但屬於第十一章的各種問題則三分二多數向非必要；換言之，由於第十二章和第十三章規定了確切的義務，所以有關託管制度的各種問題經明文規定必須獲得三分二多數的同意，但是有關非自治領土的各種問題則從來不需要三分二多數的同意，因為憲章第十一章內對於這類問題的規定是很空泛的。

三二。對於憲章的這個正確解釋以及金山會議的討論經過曾經大會於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四五九次全體會議所舉行的表決中正式認可，自後並沒有人對它提出異議，一直到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大會第十一屆會內才重新提出這個問題。

三三。我們並不是在耍弄手法，我們祇是提出法律上的解釋，因此當這個問題於一九五七年再度提出時，我們提議採取我們認為可以公平而和善地解決聯

合國會員國間純粹法律性質的爭論的唯一方法：我們提議請求國際法院提供諮詢意見。

三四。現在我們用不着再提到一九五七年我們提出那個提案時所引起的各種憂慮，也不必提起人們為阻止向國際法院提出此項請求以及抵銷我們隨後將這個問題提出於第六委員會的結果所作的努力。這種事實都可以覆按紀錄。幸虧，那時大會內那種意見分歧的情形現在已經不存在了。

三五。大家都知道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七八九次會議〕也就是說整整一年以前，曾有人第三次企圖採用三分二多數的規則，以便使在第四委員會以大多數通過的一個決議草案通不過去，那時，迦納、伊拉克、賴比瑞亞、摩洛哥和墨西哥五國代表團在全體會議內提出了一個決議草案，¹要求國際法院對屬於憲章第十一章範圍內問題需要何種多數始能通過的問題發表諮詢意見，因而制止了那個企圖接着我們的簡單而合理的要求所引起的騷動，人們對我們說需要時間來研究我們的決議案。伊拉克代表以全體提案人的名義欣然同意給予各代表整整一年的時間去考慮這個提案。

三六。現在所發生的情事使我們非常高興。各代表團不再繼續爭論，而改行共同盡量磋商，每一造對另一造的立場都表示尊重。在友好的氣氛下所達成的協議產生了剛才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本代表團欣願對那些促成協議的代表團表示深切的謝意。

三七。協議內附有一項但書，即規定當決議草案交付表決時，不用任何方式提出需要何種多數的問題。在另一方面，我們同意在表決後每一位代表都可以自由發表他對這個問題的意見。先是葡萄牙代表，隨後聯合王國代表，這兩位代表是本代表團最所熱烈同情和深刻景仰的——都曾表示了他們的意見，我現在也要以本代表團的名義發表我們的意見。我願意重複說一遍，就是如果將來對於這一點發生困難的話，毫無疑問最好的辦法是共同請求國際法院提供諮詢意見。

三八。大會對於自己的程序問題能否作主，我們能否用程序的辦法違反憲章的規定，國際法院是否有權對有關憲章解釋的問題提供諮詢意見，這種種，在我看來，都是些不應當隨隨便便討論的問題。這些問題是大會已經充分討論過而且解決了的。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六，文件 A/2594 and Add.1。

三九。國際法院曾經肯定地宣稱：由於它是聯合國的主要司法機構，在它所掌握的正常司法職權中，有提供這一類解釋的權力。但是，很顯然，代表們所最注意的是要知道大會本身對於這個問題究竟有什麼意見。

四〇。為祛除對於這一點的任何疑義起見，諸位代表可以參考決議案一七一A(二)，這個決議案是澳大利亞代表團所提出，經大會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一一三次會議〕以絕大多數通過的這個決議案說大會鑒於聯合國憲章及專門機關組織法之解釋，務必以國際法中業經承認之原則為基礎，又鑒於國際法院乃聯合國之主要司法機關，建議聯合國各機關及專門機關應隨時檢討其活動過程中所發生屬於國際法院管轄範圍，且涉及原則問題應予解決之困難及重要法律問題（其中包括關於聯合國憲章之解釋或專門機關組織法之法律問題），並將其送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

四一。諸位代表最好去研究一下一九四七年在第六委員會和第一一三次全體會議內為維護這個辦法所發表的演說。聯合王國代表在第六委員會內所發表的維護這個主張的演說尤為最明智最動人的一篇。

四二。我們剛剛所通過的決議案使我們能夠對會員國列舉屬於憲章第十一章規定範圍的各領土所應遵循的種種原則，作嚴密的技術性研究。

四三。墨西哥膺選充任該決議案所設立委員會的非管理非自治領土國委員之一，深感榮幸。墨西哥代表團要在這個委員會內指派一位代表，以完全客觀的態度，遵照憲章，並根據墨西哥在大會所一向採取的立場，參加該委員會的工作。

四四。我們很高興與印度和摩洛哥——委員會內其他兩個非管理國委員——的代表以及與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和荷蘭代表合作。我們知道我們要以本年度所以能達成協議的同樣的誠懇與互相尊重的態度去履行我們的職務。

四五。在結論中，我要向伊拉克常任代表 Mr. Adnan Pachachi 表示我們的感謝與景仰；他的堅毅與卓識自始就把這個問題導入了現在的方向。

四六。Mr. KOSCIUSKO-MORIZET（法蘭西）：法蘭西和法蘭西聯盟代表團願意解釋它對決議草案玖——美國停止遞送關於阿拉斯加及夏威夷之情報——的投票立場。

四七。我們之所以棄權，並非因為我們對美國停止遞送關於已經成為州的兩個領土的情報是否合法有什麼疑問，而是因為我們一向認為聯合國憲章並不容許大會對這個問題採取行動。所以，對於領土獨立後停止遞送情報的事件，我們認為根本無需由大會通過一個決議案，不過，在說明我們的立場以後，我們要追隨其他代表團之後，對現已成為偉大的美利堅合眾國聯邦兩個成員的阿拉斯加及夏威夷的人民，表示祝賀。

四八。Mr. TOURE (幾內亞)：本代表團願意解釋它所以投票贊成今晨所通過的決議案的原因。

四九。我要提起幾內亞是在也就是一年以前的今天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邀准加入聯合國作為第八十二個會員國的。因此，這對於我們是一個巧合：大會在我們加入國際舞臺的週年閉會，而同時也就在這一天，大會通過了第四委員會許多非常重要的決議案，第四委員會確可視為加速非洲人民解放的委員會。

五〇。非洲各國代表團一向把第四委員會作為一個測驗各國人民間諒解與友愛的一個最具體最完備的工具，因為第四委員會擔負着聯合國最崇高的職務之一，那便是援助發展落後人民具備經濟社會和政治的機構，並恢復他們所失去的自由。第四委員會一向克盡厥職，它在本屆會中通過了一些非常積極的決議案，這是它克盡厥職的又一證明。

五一。本代表團代表一個非洲國家，尤其要強調這一點，同時它深信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將對非洲人民大有裨益。我們先要指出確切規定兩個託管領土，即法管多哥蘭〔決議案一四一六(十四)〕和義管索馬利蘭〔決議案一四一八(十四)〕，達成獨立日期的決議案。隨後我們注意到所通過有關英管喀麥龍託管領土前途的決議案，其中一個有關該領土的南部〔決議案一三五二(十四)〕，另一個有關該領土的北部〔決議案一四七三(十四)〕。我們還要提醒大會所通過各託管領土，特別是盧安達烏隆提，達成獨立的期限〔決議案一四一三(十四)〕。

五二。期限的問題是非常重要的，各代表團會認識這是屬地人民解放的一個真正問題。在討論這個問題時，不論是在第四委員會或在聯合國的其他機構，必然會得到的一個結論是：促進這些人民的政治覺悟與發展之最有效方法便是給他們自由，然後幫助他們達成獨立。

五三。我們還要強調關於對託管領土與非自治領土提供技術協助一事所通過的幾個決議草案的重要性。

五四。本代表團會謹向第四委員會提出一個決議草案，提議使非自治領土更直接參加第四委員會和——如果可能的話——聯合國各專門機關的工作，我指的是今天早晨以大多數通過的修正後的決議草案陸。

五五。我還要請大會注意本代表團投票贊成的決議草案捌，這個草案在正文第五段內提到需要遞送關於非自治領土的政治性情報，這個問題在第四委員會內會引起激烈的討論。但是，我要指出：多數代表團，包括各管理國代表團在內，都認清了提供非自治領土政治性情報是絕對必需的。由於和本問題直接有關的非洲各代表團之努力，大家都能了解：如果不過問非自治領土的政治問題，那就無從積極處理這些領土的事務；如果將經濟，社會及文化問題和面臨這些人民同時影響到他們發展的所有各次要方面的純政治問題分開，那就無從完成憲章第十一章第七十三條付託給管理當局的重任。

五六。本代表團對這個問題還提出了另一個決議草案，不幸未獲第四委員會通過。這個草案請各管理當局不但要提出託管領土達成獨立的期限，而且要提出非自治領土達成獨立的期限。這個決議案在第四委員會內引起了一些饒有意義的討論，因為這是殖民主義問題的最主要的一方面。由於若干友好代表團的提議，在伊拉克代表團對決議案捌提出一個修正案後，本代表團同意不再堅持向大會第十四屆會提出它自身的決議草案。

五七。但是，本代表團保留在第十五屆會再度提出這個問題的權利，因為它深信許多代表團一定會繼續支持我們的觀點，那便是聯合國為失去自由的非自治領土所能盡的最基本、最崇高的任務是規定這些領土達成獨立的期限，並在其他方面採取各種必要的措施，使關係方面可以遵守這個期限。

五八。本代表團急於要對這一點說個明白，但是我們也要利用這個機會為第四委員會積極努力於促進非洲人民之解放——我以前已經說過了——向它致謝。

五九。我們也要讚揚委員會工作時一般所表現的諒解精神，這種精神幫助消除了自由而發展落後的非洲與其他先進國家間的隔閡。

六〇。我們尤其要堅決地向各管理國呼籲，請它們終止由於不了解人民爭取充分自主的不可抗拒的潮流所造成的暴力事件。有些管理國不盡能表示所需要的諒解，事實上，昨天第四委員會〔第一〇〇一次會議〕就不得不處理傳來了非常悲慘和令人不安的新聞的某一個非自治領土的問題。

六一。在結論中，我們要重複 Sékou Touré 總統於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五日〔第八三七次會議〕特別全體會議所提出的問題。今天非洲的問題並不是要決定非洲人民是否有權獲得他們的自由，也不是要決定他們是否將獲得充分自主和國家獨立。問題所在是要知道這些人民將和誰站在一起去獲得他們的自由？換言之就是將以誰的幫助去獲得他們的自由？又他們應當和誰鬭爭——如果需要鬭爭的話——才能獲得那個自由？

六二。我要向大會宣稱：非洲正向全世界伸出以平等互尊各國內部制度為基礎的友誼合作之手，這樣才可以消除發展落後國家與高度工業國家間的鴻溝，使全體人類普受其惠。

六三。主席：我要提醒諸位代表：解釋投票立場應當限於對通過的決議案作簡短的敘述。我請他們今天不要忘記這一點，特別是因為我們急須儘速結束我們的工作。

六四。Miss BROOKS (賴比瑞亞)：我要請主席放心，我的發言是很簡短的。墨西哥代表在第四委員會〔第九七一次會議〕論列列舉聯合國會員國在決定有無義務遵照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時所應遵循的原則問題時，曾經敘述某類國家鬭爭的史實。

六五。在座有些代表很明瞭已往有人如何在程序上大要花槍以便使那些覺得應當照顧非自治領土人民，至少聯合國應當關心這些人民的一羣國家的努力歸於無效。我們這次很高興我們竟不必對於這個問題提出三分二多數的規則，因為反對我們見解的人看到我們已經有三分二多數，甚至還不止三分二，因此，假如就這個問題表決，他們是要失敗的。

六六。但是我要特別指出的是：我們在第四委員會內便是根據這種情形而決定特別委員會的組成的。我們願意大公無私，我們願意知道那些反對列舉原則的人的意見。

六七。因此，當選特別委員會成員的是三個管理

國——也可以叫它們作有殖民地的國家——和三個反對殖民政策的國家，使其平衡地代表這一方面的不同的意見。

六八。本代表團要重申一個原則：我們不能接受用憲法規定的方式將非自治領土合併的片面措施，可以成為這些領土已變成某一國家完整領土的一部分的理由，使它可以徵引憲章第二條第七項。

六九。我現在要提到決議草案捌。在第四委員會內，本代表團會企圖說明其關於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應參照第七十三條(子)(丑)兩款解釋的觀點。本代表團至今仍然認為如果不把憲章視為一個整體，那末對憲章任何規定都不可能作正確的解釋。因此，我們相信應當遞送非自治領土政治情報。我們認為：有幾個管理國覺得需要遞送關於這些領土的政治情報，它們的辦法是切合實際的，因為第十一章的最後目的是自治與獨立，這是第七十三條(丑)款所明載的。本代表團一向主張，而且以後還要主張：第十一章的目的不但是遞送社會、教育與經濟性質的情報，而且還要遞送政治性質的情報。我們要向那些遵照第七十三條(子)與(丑)款規定辦理的管理國表示感謝與讚揚，我們要請那些沒有依照辦理的管理國向它們看齊。

議程項目五十九

阿爾及利亞問題(續前)*

第一委員會報告書(A/4339)

七〇。主席：本項目之審議在本星期內已是延緩了兩三次。我們本來打算在這次會議開始時就討論這個問題的，但由於第一委員會也必須在今天早晨開會，所以我們必須利用我們所能利用的時間。

七一。Mr. ZEINEDDINE(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我要正式提出一個程序性的動議，就是動議再度討論阿爾及利亞問題。我特別要請大家注意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和對當前事件適用的其他各條。

七二。在大會討論的這個最後階段，我絲毫無意於請大家對阿爾及利亞問題發表長篇的演說。可是，為了使大會的討論得以循序進行，使大會可以有條有理地去審議提出於大會的新決議草案〔A/L.276〕起見，我認為必須依照議事規則請求大會重新討論本問題。固然，我們現在所能支配的時間已祇有幾個小時，

* 續第八五二次會議。

但是由於阿爾及利亞問題是一個非常重大的問題值得作一次最後的努力以覓得某種具體而有用的聯合國措施，所以我請求大會重新討論這個問題，以便作簡短而有益的審議。

七三. 主席：我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所提重新討論阿爾及利亞問題的提議即刻付表決。

該提議以四十四票對四票通過，棄權者十九。

七四. 第一委員會報告員 Mr. FEKINI (利比亞)：我能向大會提出第一委員會關於審議議程項目五十九——阿爾及利亞問題——的報告書〔A/4339〕，深感榮幸。

七五. 這件報告書曾於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九日分發，內中載有提請大會通過的一個決議草案。第一委員會曾充分討論阿爾及利亞問題，對這個問題的各方面詳加研究。第一委員會特別注意於本問題之最近發展狀況，特別是法蘭西發表九月十六日與十一月十日聲明以及阿爾及利亞發表九月二十八日與十一月二十日聲明以後的發展狀況，因為由於這些聲明的結果，當事雙方都已承認以自決權作為解決本問題的基礎。因此，在第一委員會討論時，大家都懷抱一個希望，就是不久就可以覓迅速解決阿爾及利亞問題的途徑，使阿爾及利亞人民可以對自身前途的安排自由表示他們的意願，同時也可以恢復阿爾及利亞的和平。

七六. 決議草案在前文內覆按大會於第十一屆會對阿爾及利亞問題所通過的決議案〔決議案一〇一二(十一)〕以及第十二屆會所通過的決議案〔決議案一一八四(十二)〕，又覆按聯合國憲章第一條第二項。前文稱大會確認阿爾及利亞人民有自決權，對於阿爾及利亞戰鬪行為之持續表示深切憂慮，並認為目前阿爾及利亞情勢構成對世界和平與安全之威脅。最後，前文又稱大會欣悉當事雙方已經接受以自決權作為解決阿爾及利亞問題的基礎。大會在決議草案僅有的一段正文中，促請當事雙方進行“談判”以便決定為阿爾及利亞人民儘早實施自決權所必要之條件，包括停火條件在內。

七七. 因此，我要向大會提出第一委員會所通過的這個決議草案，委員會建議大會全體會議一併予以通過。

七八. Mr. BAIG (巴基斯坦)：大會各代表團都知道：從第一委員會通過報告書〔A/4339〕所載決議草案後，幾天以來，聯合國會員國內的亞非集團都在不斷地集會。集會的目的是要對那個困惱的問題，

就是聯合國可以採取些什麼措施來促成阿爾及利亞問題之和平解決，覓得一個答案。

七九. 我們大家都很明瞭：有一派的意見是認為在本屆大會內對這個問題愈少說話、愈少作為便愈好。這一派的意見堅決反對通過任何性質的決議案，不管它的內容是多麼穩健融和。可是，另外還有一派意見，他們固然不反對大會表示一些穩健融和的意見，不過認為如果用具體的辭句來規定直接關係各方間所要舉行的“談判”的內容，那是既不明智也不適宜的。這後一派的意見也反對第一委員會所通過決議草案前文第八段與正文內所用的“雙方”字樣。

八〇. 亞非集團會員國即令不能獲得全體一致，也想竭誠努力獲得最大可能的和諧，因此它決定將第一委員會於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七日以三十八票對二十六票，棄權者十七所通過的原決議草案大大地加以修改。訂正後的案文成為一個新的決議草案〔A/L.276〕以巴基斯坦代表團的名義提出，這個草案表示亞非集團國家全心全力想充分尊重反對第一委員會決議草案內提到“談判”的範圍以及參加談判當事方面數字的那些部分的那些代表團的意見。再則，新的草案刪去了第一委員會所通過決議草案的前文第七段所稱：“…目前阿爾及利亞情勢構成對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威脅”一節。新草案一併刪去了第一委員會決議草案的前文第八段。

八一. 我現在要提到新決議草案正文的內容。第一段祇是將第一委員會決議草案前文第五段調換一個位置，變成正文第一段。大會當記得這一段曾於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七日在第一委員會得到六十一票對一票，棄權者十九的絕大多數的贊同。新決議草案正文第二段刪去當事雙方字樣，也不提到“談判”的範圍或內容。它所關切的祇是使阿爾及利亞問題獲得和平的解決、民主的解決、公平的解決。從這點看來，實際上這祇是重申大會原已於一九五七年通過的決議案〔決議案一〇一二(十一)與一一八四(十二)〕而已，這兩個決議案經分別在這新決議草案前文第二和第三兩段述及兩段是第一委員會於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七日以五十九票對四票，棄權者十八通過的。

八二. 本代表團認為不必將亞非集團會員國為表示妥協與通融起見所作的鉅大讓步多所敷陳，這種妥協與通融的精神對於聯合國是非常重要的。我們所提出的決議草案的案文是不言自明的。這個新草案的用意是要幫助、而絕對不是阻礙法蘭西與阿爾及利亞進

行“和解”的。我們認為這個草案可以作為大會認可並鼓勵關於阿爾及利亞停火與阿爾及利亞人民自決問題一造所述的意向和另一造所稱的願望。我們深信，大會的這種認可與鼓勵對於法蘭西與阿爾及利亞同屬有利，因為這有助於恢復兩方的友好關係和彼此信任，並有助於促成將來以和平、正義、和諧以及——最重要的——互信互尊為基礎，建立更密切的關係。

八三。新決議草案之由巴基斯坦單獨提出，純然是為了本國特別榮幸地充任了亞非集團國家的主席，不過，這個草案會得到聯合國內許多代表團的支持。

八四。此外還有一點我要十分交代清楚。就巴基斯坦代表團而言，我必須用最堅決的語句和最鄭重的態度聲明：我們之所以提出並支持有關阿爾及利亞的決議草案，絕非因為我們對法蘭西有什麼反感。我們要在這個講臺上宣佈：我們是擁護法蘭西的，但是同時我們也擁護自決權。我們必須在我們對法蘭西的好感和忠於那個已經成為歷史原動力的基本原則兩者之間，作一個非常困難的抉擇。我們不喜歡作這個選擇，但是我們也不敢畏縮不作這個抉擇。最後，我動議將以本代表團名義提出的決議草案，置於第一委員會所提草案之前優先討論。

八五。Mr. AMADEO (阿根廷)：在第一委員會討論時，本代表團曾經宣佈：〔第一〇七三次會議〕如能將二十二國決議草案內的“雙方”字樣刪去，我們將投票贊成這個草案，否則我們就棄權。因此，本代表團會要求把這些字樣分開付表決，當第一委員會決定保留這些字樣時，我們便在表決這個草案全文時棄了權。

八六。現在巴基斯坦提出了一個新決議草案〔A/L.276〕，內中將原有二十二國決議草案的案文大加修改。修改之一便是本代表團所要求的刪削，因為這樣我們才能投票贊成該決議草案。

八七。現在，阿根廷代表團所以要決定棄權的原因已經不存在了，因此它要投票贊成巴基斯坦所提的決議草案。在宣示我們的意向時，我們要強調我們的投票立場是根據阿根廷對自決原則之堅決擁護。我們很難不投票贊成一個以確認此項原則為主旨的決議草案。本國是經過解放運動的過程而後獲得獨立的，它不能拒絕別人決定自己命運的權利。所以，我們對這個不能轉讓的權利之信念決定了我們的投票立場。

八八。還有，我們之所以要投票贊成這個決議草案，也因為在這個新案文內，我們看不到有什麼直接間接損害法蘭西的利益甚或法蘭西的情感的地方。阿根廷和法蘭西的關係是我們願意保持並加強的，這種

關係會阻止我們去贊成一個侮辱法蘭西的決議案。但是我們相信鄭重宣告法蘭西總統本人所曾經宣佈的一個原則，這非但不能視為對法蘭西有害，而且，正相反，應當視為大會對一九五九年九月十六日宣言的一個必要的響應。

八九。毫無疑問，亞非國家是本着很大的和協精神接受目前的案文的。如果我們在投票時不顧到它們的和協態度，那末世界上許多地方便要深切感覺怨恨和憤慨。人們也可以言之成理地對我們說：在此地融洽與和解的願望與執拗強硬同樣受到歡迎；這種情形對於人類面前的那個偉大使命，這便是說聯合各民族與各種文化以求全人類的福利與和平，是沒有幫助的。由於這個原因，我們就要舉行的表決具有遠超過阿爾及利亞問題本身的歷史意義。

九〇。有了這種種的考慮，所以本代表團今天不但要投票贊成本國國際政策所遵循的一個原則，而且還要使東方與西方間增進諒解。願上帝保佑，使這個諒解能因我們現在就要採取的決定而得以增進。

九一。U THANT (緬甸)：各位當記得：在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日所舉行的第八五二次全體會議內，我曾依照議事規則第七十六條提議暫緩討論議程項目五十九，理由是關於本項目有些代表團正在起草一個穩健和協而有用的決議草案。本代表團在過去以至現在都堅決地認為大會在結束討論時應當對阿爾及利亞問題和平解決之成功——這是我們大家都希望的——有積極的貢獻。

九二。我在十二月十日的簡短發言中曾經說過，巴基斯坦所提的決議草案〔A/276〕是經過長久而著有成效的討論的結果。本代表團深信這個決議草案真正反映大會內的普遍意見。這個決議草案的用意所在是無須詳細解釋的。草案內提到已往大會所通過的兩個決議案：就是決議案一〇一二(十一)和決議案一一八四(十二)。這兩個決議案中的第一個希望以合作之精神用適當方法遵照聯合國憲章之原則獲得和平民主而公允之解決，另一個希望進行“談判”，並利用其他適當方法以求得符合聯合國憲章宗旨及原則之解決。

九三。這些基本事實構成新決議草案前文頭兩段的內容，我並且要提起這兩段前文是第一委員會於十二月七日以五十九票對四票通過的。前文第四段覆按憲章第一條第二項，也經第一委員會以五十九票對三票通過。前文的末段表示對阿爾及利亞戰鬪行為之持續表示深切憂慮，這一段也經第一委員會以五十八票對三票通過。

九四。所以，大家都可以看到巴基斯坦所提決議草案的前文各段都會經第一委員會以絕大多數通過，本代表團熱誠希望大會也能以同樣的多數通過這幾段。

九五。新決議草案的正文祇有兩段。第一段承認阿爾及利亞人民的自決權，這祇是把經第一委員會以六十一票對一票的絕大多數通過的原決議草案的一段前文更換一個位置。沒有理由可以相信今天對這段的表決結果會是另外一個樣子。

九六。正文第二段表示提案人及其支持者誠心誠意想使直接關係各方間舉行“談判”以期根據第一委員會所已經認可的自決權獲致和平解決。可見，非常明顯，在提出於大會的新決議草案內，除開已經通過的規定之外，並沒有引入新的因素，所以我要籲請大會也照樣通過這個新決議草案。

九七。在第一委員會討論時，有些代表團聲稱如通過一個決議案，那便會延遲法蘭西政府所準備進行的討論，而且要使這種討論更趨於複雜。我要向大會保證：如果在下屆大會時，阿爾及利亞問題沒有列入議程的理由，那末本代表團將首先主張不要將這個問題列入議程，更不用說討論或通過決議案了。本代表團懇切希望：下年度不致有將阿爾及利亞問題載入議程的必要。祇有現在就依照新決議草案內的規定採取必要的措施，明年才不必再討論這個問題。大會如通過這個決議草案，那一定會替直接關係各方開闢進行有效談判的途徑，這樣必然會得到一個結果，那就是任何代表團都無須企圖將阿爾及利亞問題列入大會以後各屆的議程。

九八。在結論中，我特別要籲請那些認為不必通過什麼決議案的代表團，再度仔細考慮一下。祇有通過這個非常有用而十分融和的決議案並早日誠懇地實施決議案內的規定，才能使聯合國永遠不再討論這個非常令人憂慮的阿爾及利亞問題。為達到這個目的，本代表團將投票贊成該決議草案。

九九。Mr. RIFA'I (約但)：約但代表團不想發表一篇冗長演說。我之起而發言，祇是為了解釋本代表團對巴基斯坦提出於大會的決議草案(A/L.276)的立場。本代表團要投票贊成這個決議草案。我們之採取這個立場是根據下面的幾個理由。

一〇〇。第一，該決議草案在正文第一段承認阿爾及利亞人民的自決權，而且這種承認是絲毫也不含

混的。在正文第二段內，決議草案促請進行“談判”以期根據自決權獲得和平解決。本代表團與其他許多代表團同樣認為阿爾及利亞問題演變到目前的情況，必須舉行上述的“談判”以便根據公理正義建立和平，使阿爾及利亞不再流血。

一〇一。第二，我們之所以要支持這個決議草案，也因為我們明瞭亞非集團外的一些代表們雖然未能在第一委員會內支持亞非集團所提的決議草案，卻誠懇地想協力經由一個各方都能接受的決議案，獲得阿爾及利亞問題之和平解決。他們暗示如能提出一個融和的決議草案，他們就可以做到這一點。我們認為新決議草案將可容納這些非阿拉伯代表團的意見，使它們可以投贊成票。

一〇二。第三，我們認為聯合國如不採取行動，那便要削弱它的威信與效能。因此，我們覺得必須在討論阿爾及利亞問題後通過一個決議案，藉以表示大會的憂慮，同時協力恢復阿爾及利亞的和平。

一〇三。第四，我們希望那些在第一委員會內反對亞非集團決議案的人，由於新決議草案措辭之溫和，今天可以採取贊成的態度並表示合作。上面所指的國家內有些在世界政治上負着非常重大的責任，這個事實會使它們維護阿拉伯土地的和平，尤其是因為我們今天所討論的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這些會員國曾經參加訂立一些崇高的原則，我們便是為了維護這些原則而籲請它們協力使大會通過一個公平的決議案。為了保障我們地區的和平同時在國際關係上維持和諧與友誼，我們要請它們對阿爾及利亞的情勢採取一種有建設性的態度。我們今天的集會是非常重要的，它要決定聯合國會員國是否有能力促進世界和平，還是它們將對一個已經傷亡一百萬人的慘酷戰爭，袖手旁觀，漠不關心。今天所投的每一張票對歷史和人類都要負很大的責任。如果投票結果是否定的話，那末這祇會延長戰爭延長痛苦。如果投票結果是肯定的，那末就可以使許多人免於死亡並阻止進一步的破壞。

一〇四。我們懇切希望巴基斯坦決議草案會以絕大多數通過，希望它不會面臨亞非集團決議案在第一委員會內所面臨的同樣的困難。但是，如果這個決議案不能通過，我們仍然會感覺鼓舞，因為我們曉得這個決議案已得到在無論什麼環境之下都起而維護正義的許多會員國的支持，我們曉得那個古諺永遠是一個真理：正義本身便是力量。

午後一時十分散會